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

統籌委員會會員

召集人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醒棠先生
總裁 (統籌委員會主席)
張秀芬律師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李詠賢律師
法律顧問 (統籌委員會秘書)

會員

美國運通銀行

周秉樑先生
零售信貸業務總監

美國亞洲銀行

冼超風先生
副總裁

中國銀行

錢麗顏女士
放款部經理

東亞銀行

張經瑜律師
法律顧問

浙江第一銀行

鄭景開律師
副總經理兼首席法律顧問

道亨銀行

沈銘誠先生
法律部高級經理

第一太平銀行

蔡承業先生
高級副總裁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Mr. Ben McCarthy
董事

恆生保險有限公司

曾婉儀女士
高級經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

湯家驊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侯瑞芸律師
法律顧問

香港大學法律系

詩鴻屏律師
前副教授

香港律師會

夏向能律師
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穆迪亞太有限公司

葉敏先生
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渣打銀行

馬卓筠律師
法律及監察顧問

United Guaranty Mortgage Indemnity
Company

關綺蕙女士
Associate Director of Insurance Operations

草擬副委員會會員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銀行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法律系

香港律師會

渣打銀行

代表人

張秀芬律師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草擬副委員會主席)

李詠賢律師
法律顧問

蔡承業先生
高級副總裁

湯家驊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侯瑞芸律師
法律顧問

詩鴻屏律師
前副教授

夏向能律師
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馬卓筠律師
法律及監察顧問

謹此鳴謝下列各人士及機構對按揭契據及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下稱「標準文件」)所付出的重大努力和寶貴時間：

烈顯倫法官，GBM，對標準文件提出寶貴意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及其代表嚴元浩先生，SBS，JP(法律草擬專員)，對標準文件的中文譯本作出詳細審閱。

高偉紳律師行及其代表鄧鳳雯律師(合夥人)，提供協助草擬標準文件的中文譯本。

我們亦感謝下列諮詢機構對標準文件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消費者委員會

律政司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土地註冊處

香港大學法律系

香港律師會

規劃地政局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

2001年7月